|  |
| --- |
|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2016年秋季入学博士生网上报名公告** |
|  |
| 2016年秋季入学博士网上报名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适用范围  1.报考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2016年秋季入学博士生普通招考的考生。  2.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在读学术型硕士、符合硕博连读转博报名条件且拟在2016年秋季入学的硕博连读转博考生。  注：已参加全国硕士网上报名并拟录取为2016年直博生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博士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网址：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三、网上报名时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31日，全天受理。  四、网上报名流程  推荐使用IE浏览器进行博士网上报名。  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网址后，考生应按照本人报考的实际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报名”或“硕转博报名”。  1.网上填写和提交信息  (1)申请注册：考生第一次进入博士网报系统，应首先注册，录入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注册信息仅对本次招生有效。如注册失败，可能是用户名已被其他考生使用，请更换用户名另行注册。  (2)登录系统：首次使用时，注册成功后自动进入网报系统，选择报考方式，即“普通招考报名”（指招生单位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或“硕转博报名”（即硕博连读转博，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中国科学院大学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选择“普通招考报名”，在考试方式中选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考生再次使用博士网报系统时必须先进行登录。  (3)录入信息：按系统提示和栏目设置，逐项如实准确录入个人信息。  (4)上传照片：按照系统提示的格式和大小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完整，不能使用生活照。  （5）保存与提交：各步骤信息录入完毕点击“保存”按钮，系统将保存考生填报的各项信息。考生应仔细检查各项内容，发现错误应及时修改，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以便招生单位浏览和确认考生信息。网报信息提交后，网报系统自动给考生发送确认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  特别提示：未点击“提交”按钮的网报信息无效。  (6)浏览信息与修改：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如需修改，在“信息录入”中进行信息修改，完成后请点击“下一步”按钮进行保存。报考单位一经对考生提交的信息确认、或者国科大关闭博士网报系统后，考生将不能再对信息进行修改。  (7)硕博连读转博考生进行网报时，其硕士学习阶段的部分相关信息会由系统自动导入，若考生核对发现有误，应及时与所在单位研究生部联系。  2.打印报名信息表  正确提交个人信息后，便可打印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系统提供了报表打印和页面打印两种方式供考生选择使用。  3.下载专家推荐书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或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区，下载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书由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填写且密封签字后交考生转交报考单位或直接邮寄到考生报考单位的研究生部或学院办公室。  4.退出登录：完成本系统各项操作后，请点击“退出登录”。  考生要特别注意核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报考类别（如非定向或定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号码等关键信息是否准确。  （注：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毕业时不发就业派遣证；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外，一般针对现为在职人员且毕业后须要回原单位工作的考生。非定向生可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毕业时发放就业派遣证）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修改考生相关信息的申请。  五、提交报考材料  （一）报考我所的博士考生须于2016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报考材料邮寄或送交至我所研究生办公室（以邮戳为准，只要完成网上报名后就需要邮寄材料）。  1.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报考研究所或学院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打印并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2)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网报系统首页中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邮寄到报考单位的研究生部或学院办公室，也可以专家密封签字后由考生转交）；  (3)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报考秋季入学博士的应届硕士生，在报名时可先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并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复印件；  (5)报名费（执行各培养单位收费标准）；  (6)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7)研究所或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下载）。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按报考单位的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2.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单位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打印并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二）缴费确认：报名费200元（报考人员无论是否通过准考资格审核，该报名费均不退还），对已缴费确认的考生，其报考信息中“报考单位名称”项不得再修改。报名费请于2016年2月15日前通过邮局汇款或者直接交送至研究生办公室。汇款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收款人：研究生办公室  邮编：2661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行政楼307办公室  3.报名确认：我单位在收到考生全部报考材料后经审核合格且报名费缴费确认后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生报考资格，请注意及时查看。  六、报考确认，领取准考证  考生应于2016年3月11日前后具体查看网络通知，我所在考试前一天发放准考证，考生到本所自取。  七、考试  1.初试：全校统一考试时间：外国语为2016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同等学力加试政治理论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00-17：00。考试地点及专业课考试时间由所报考的研究所或学院确定和通知，具体以准考证上标注的时间地点为准。  2.复试及体检：由我所在2016年3月21日-22日组织进行。考生应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及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持身份证和研究生证），以及其它有价值的材料，按我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具体复试安排会在3月11日左右在网站上登出，请考生注意查看。  八、其他说明  1.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按照网报系统字段设置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所填信息应全面、真实、准确。培养单位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全面审核。  2.请考生根据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考资格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认真考虑并确定“报考类别”，即“定向”或“非定向”，网报信息提交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报考类别全部为“定向”。考生与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之间应事先做好协商。凡考生与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或在录取阶段调取考生档案等问题上发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解决，由此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4.如果出现因网络拥挤，造成报名过程出现异常，可以等候网络畅通以后再进行。  5.打印《报名信息表》时若出现无法正常显示的情况，可以重新启动计算机或更换计算机重新打印。  7.联系方式  (1)在网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请联系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640445。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袁老师 010-82649886。  电子邮件：[ao@gucas.ac.cn](mailto:ao@gucas.ac.cn)。  （2）关于博士生报名具体事项请联系我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电话：0532-80662787  电子邮件：liujia@qibebt.ac.cn  九、特别说明  （1）关于同一考试科目有不同的科目代码：我所的博士入学考试统考英语，专业课（以招生目录规定的专业课组合为准）任选两门不同业务课组合（具体的专业课的考试日程安排请以我所规定的考试安排日程表为准，同一单元的考试科目不能报考；只要考试科目名称相同即为同一门考试科目，如化工原理(甲)与化工原理(乙)为同一门考试科目，两者完全相同，不能同时选择化工原理(甲)与化工原理(乙)。如考试科目组合不符合规定则不能通过考试资格审核，报考时请务必仔细查阅。  （2）取得硕士学位的形式：①学历研究生教育：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生入学考试（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免试和部分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自行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被录取后，获得研究生学籍。毕业时，若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均符合学位条例的规定，可获硕士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②非学历研究生教育：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生入学考试，没有学籍。学生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按教学计划修完课程，并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统测，获得可以申请学位的资格，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可以获得学位证书，但没有研究生毕业证书。  （3）我所预计招收博士研究生31人，其中已录取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生5人。硕转博及直接攻博比例不高于50%。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二〇一五十二月十一日 |